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学期中小學生 综合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加强学生的核心素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春学期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每期 3 天，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二、活动地点

常州市金坛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金坛区薛埠镇河口集镇 125 号）。

三、活动对象

全区五年级和八年级学生。

四、活动内容

国防教育体验、礼仪教育体验、劳动教育体验、综合实践等课程。

五、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综合实践活动的开展，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加强领导，深刻领会综合实践活

动对中小生素质培养的重要意义。要对学生进行集中培训和教育，明确活动注意事项及要求。把本次综合实践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动员、有指导。

2. 保障安全，严防意外。各校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认真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常态下的疫情防控工作，并提前做好活动安全预案，开好学生动员会和带队教师会，增强安全意识。中小生素合实践基地要提前做好安全细则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保障学生安全，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高效进行。

3. 反思总结，表彰奖励。各中小学和中小生素合实践基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好综合实践活动的有关要求，及时反思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凝练成果，推介典型，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学校和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促进全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1 年综合实践活动安排表；

2. 2021 年综合实践活动告家长书。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21 年综合实践活动安排表

(八年级)

批次	时间	学校	班级数	备注
第一批	3.15--17	段玉裁初级中学	8	
		尧塘中学	4	
第二批	3.18--20	第三初级中学	8	
		指前实验学校(初中部)	5	
		岸头实验学校(初中部)	2	
第三批	3.22--24	第二初级中学	15	
第四批	3.25--27	第五初级中学	12	
		河头中学	3	
第五批	3.29--31	直溪初级中学	2	
		华罗庚实验学校(初中部)	10	
第六批	4.6--8	良常初级中学	7	
		薛埠中学	4	
		建昌中学	2	
第七批	4.12--14	白塔中学	2	
		茅麓中学	2	
		朱林中学	3	
		西岗中学	2	
		水北中学	3	
		儒林中学	2	

2021 年综合实践活动安排表

(五年级)

批次	时间	学校	班级数	备注
第一批	4.19--21	华城实验小学	10	
		河头小学	4	
		涑渚小学	1	
第二批	4.26--28	华罗庚实验实验(小学部)	10	
		段玉裁实验小学	2	
第三批	5.6--8	河滨小学	6	
		华罗庚实验实验新城分校	4	
		华城实验小学朝阳分校	3	
第四批	5.10--12	西城实验小学	6	
		西城实验小学城西分校	5	
		社头小学	3	
第五批	5.17--19	西城实验小学常胜分校	4	
		东城实验小学	6	
		尧塘实验小学	4	
第六批	5.24--26	指前实验学校(小学部)	2	
		岸头实验学校(小学部)	2	
		华城实验小学春风分校	1	
		明珍实验学校	1	
		后阳小学	2	
		洮西小学	2	
		罗村小学	1	
		五叶小学	2	
		儒林中心小学	2	
		西岗小学	2	
		唐王小学	1	
		水北小学	3	
第七批	5.27--29	朱林中心小学	2	
		花山小学	1	
		白塔小学	3	
		西阳小学	1	
		薛埠中心小学	4	
		直溪中心小学	3	
		建昌小学	3	
		茅麓小学	1	

附件 2:

告 家 长 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过学校与基地共同协商,在自愿前提下,您的孩子将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基地开展为期____天的综合实践活动。为了让您的孩子懂得守法、学会感恩、尊重生命、学会劳动并增强科学和艺术的素养,基地开设了国防教育体验、农耕体验、法制与生命、科技与艺术、科技与生命、职业体验等课程。

为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开展,请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请您协助孩子查找以上开设活动项目的有关资料。
2. 基地宿舍为您孩子准备了脸盆、牙缸、热水壶,请您帮助孩子准备好以下必备的生活用品:洗漱用品、换洗衣服、运动鞋、拖鞋、雨伞、水杯(不能带玻璃杯)等,以及活动需要的笔、记录本等。
3. 请您对孩子进行一次安全、卫生、习惯等方面辅导。
4. 教育孩子遵守纪律、团结同学、服从组织、认真训练。
5. 学生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及贵重物品,不带过多现金。
6. 本次活动是一项公益性活动,产生的成本性费用将按区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在活动后按实收取;对享受义务教育国家政策性资助的学生免收相关费用。
7. 为保证您孩子在基地顺利开展活动,请您如实填写下表:

学生姓名	是否同意您的孩子赴基地活动	有无任何既往病史	目前身体状况	家长联系电话	家长签字